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刘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10111198310074037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刘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合同(合同编号:YDH-SHXF-SZLSLYJS-AQGZ-2026-1)及廉政协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6年10月23日始至2026年10月29日。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正本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
(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合同

(合同编号: YDH-SHXF-SZLSLYJS-AQGZ-2026-1)

买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卖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货物价格清单；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8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4. 项目负责人：柳笛。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应用软件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

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副本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实施负责人

卖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实施负责人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货物价格清单、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货物价格清单：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买方代表：指由买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买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卖方任命，代表卖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1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9.2 服务期限：指买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期限。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货物价格清单；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

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

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

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

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

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5 项修改为：

1.1.5 技术资料：指卖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供货及包装运输（含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相关的所有数据、图纸、说明书、各种正式的文件资料和工程设计单位及其他厂家提供的资料（含图纸）等，提供形式为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并满足档案验收相关规范和要求。

1.1.10 项修改为：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就合同设备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测试、承办联络会，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参加现场试验、试运行、验收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增加条款：

1.1.17 项目管理单位：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18 设计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1.1.19 监理单位：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0 初步验收：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买方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

1.1.21 试运行：指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后，直至最终验收期间的运行。

1.1.22 最终验收：指由买方主持和组织对卖方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其中，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优先，其他顺序不变。

（1）合同协议书（有补充或变更协议的，以补充或变更协议为准）；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 (8) 货物价格清单；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姓名：王凯胜，身份证号码：110221199111221615，联系电话：010-63590442；

卖方指定联系人：姓名：张普，身份证号码：150302198205014018，联系电话：13910200169。

1.8 设计修改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设计单位提出并经买方批准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补充文件，卖方不得拒绝。

1.8.2 卖方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作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变更合同对其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9 卖方与其他卖方、工程部分承包人的协调

若卖方对本合同以外设备和其他卖方和工程部分承包人的设计、技术资料不满意或有疑问时，应立即向买方作书面说明。

1.10 转包、分包

1.10.1 本次招标的合同设备，卖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卖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应承担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买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即便经买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的，卖方仍应对工作质量、进度、安全、交付、验收等全部事项，向买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1.11 税费

卖方应承担纳税的义务，税种和税额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要求。有关

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办理和交纳。

1.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覆盖合同全部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含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文档提交等。凡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清单中明示或默示为实现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资料、服务，均属于本合同范围，卖方不得以合同未列明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2.1 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提供合同全部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含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文档提交等。

2.2 改进资料提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买方不负任何责任。

2.3 合同变更

2.3.1 买方提出的变更

买方可在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前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2) 运输方案或包装办法；
- (3) 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4) 交货地点；
-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向买方提供变更所带来预计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以及实施变化（如果有）的具体日程。卖方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 10 日内未向买方提供费用及交货期变化说明的，视为该变更不影响合同价格及交货期限，卖方应按变更要求履行义务。

2.3.2 卖方提出的变更

若卖方为了便于进行合同设备供货，或为了使合同设备更好地符合合同规定，或按合同规定与其它设备供应商和安装承包人等协调而进行的修改，则应由卖方提出详细的变更申请，由买方审核批准。由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设备安装、调试、交付等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若因卖方的过错和违约引起的变更，则应由卖方承担其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价格形式：（1）。

（1）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方式：合同设备单价按本次招标中标单价执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费、安装调试费、配合费、辅材费、包装费、交通费、运输费（含专用工具）、装卸费、验收、试运行、税金、质保、运维、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运费、税费波动、政策变化等任何因素调整单价。买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结算数量以买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合同设备及软件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主管机关审核或审计的金额为准。

（2）固定总价合同。

（3）其他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

本款增加 3.1.3 项：

3.1.3 如果由于第 2.3 款变更引起卖方执行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供货进度作合理调整，并相应修改合同文件。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267,900.00 元）；

(2) 合同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57,200.00 元）；

(3) 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78,600.00 元）；

(4)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后，依据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买方付款前 10 日，卖方须向买方交付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

若因政府资金拨付之原因，致使买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价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其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服务。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不进行监造。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项补充：

5.1.1.1 包装、运输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符合 GB/T 191-2025 的规定，应具有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合同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合同设备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编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 (kg) ；
- (7) 体积 (长×宽×高，以 cm 表示) ；
- (8) 供货单位名称。

凡重量为 2t 或超过 2t 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对裸装合同设备应在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价格、编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一式二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字样，一次性发货。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栅格式箱子及/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他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对于需要保护的精确装配和明亮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设备，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站;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凡由于卖方包装、保管或运输不善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 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合同设备以满足工期需求。

5.1.1.2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产品包装符合 GB/T38295-2019《塑料材料中铅、镉、六价铬、汞限量》规范。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应按照 GB/T 386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测定方法》和 GB/T 23986. 2-2023《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SVOC) 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3 运输

5.3.3 项修改为: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 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本项修改为:

合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 由卖方进行保管, 并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后一次性交付给买方。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修改为: 合同设备由卖方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 买方、监理与卖方等单位进行设备检验, 装卸费由卖方承担。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 买方指定的地点。

6.1.4 项补充:

(1) 合同设备运到工地现场后, 合同双方应组织开箱检验, 检查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和质量。发现合同设备缺陷、短缺和 / 或与合同文件规定的规格或数量不一致, 卖方应尽快修复、补充或更换。

(2) 开箱检验由买方主持, 卖方代表、监理等单位参加, 按发货清单共同进行检查、清点, 签署验收记录单。

(3) 开箱检验时, 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 应做好记录并签字, 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

6.1.5 项补充:

如卖方未能按期派遣代表参加开箱检验, 若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缺陷、短缺和 / 或与合同文件规定的规格或数量不一致, 卖方应当认可检验结果, 尽快修复、补充或更换。若对买方造成损失, 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

6.1.6 本项修改为：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卖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仍由卖方承担，除非卖方能够举证证明该等短缺、损坏或其他不符情形完全是由于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买方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若合同设备质量存在问题时，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测并对合同设备的缺陷进行处理，由此所产生的检测、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4 验收

本款整体修改为：

6.4.1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毕后，卖方应向买方递交验收申请。初步验收之前，卖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验收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初步验收应在买方主持下进行，由卖方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并承担质量责任。初步验收合格后，买方签发本合同的初步验收证书。

（3）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

（4）系统试运行期间由卖方对合同设备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买方（包括用户）在卖方指导下操作其系统。

（5）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买方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买方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6）试运行结果应由买方和卖方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7) 试运行期间，卖方应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6.4.2 最终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经卖方申请，买方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由买方组织，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卖方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问题，则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卖方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同一问题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最终验收时卖方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文件名称允许适当调整）：

- 1) 设备合格证书、开箱检验记录、《操作手册》等；
- 2) 涉及软件开发的源代码及相关说明文档；
- 3)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初步验收书、试运行记录等；
- 4) 买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5) 买方于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20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

(6) 最终验收后，买方应和卖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3年。

8.2 款补充：

(1) 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非主要部件或配件而造成整台设备停机，且卖方对此负有责任，则该台设备的保证期将延长，

其延长时间等于停机时间。修复和更换后的设备部件或配件的保证期为重新投入运行后 3 年。

(2) 如果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任何合同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或由于卖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合同设备损坏，买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向卖方提出索赔。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故障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失、数据损失、停产停业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卖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本款补充：

除招标文件特殊指明的服务外，在合同执行完成前的一切服务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但买方可为卖方的现场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费用由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支票、☐ 银行汇票、☒ 转账、☐ 现金（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89,300.00 元。

(2) 买方应在最终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转账、现金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3)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利益受损，买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卖方另行支付。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买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11. 保证

11.4 款补充：

(1)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合同设备的选型均符合供货要求。

12. 知识产权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本款约定：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本条增加 12.5 款：

(1) 卖方应当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专用工具、材料等及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使用的资料、技术、方式、方法等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且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提前终止、解除，一旦出现因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卖方应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

(2) 如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授权许可的，由卖方负责取得可以依法使用的授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3) 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文件资料、买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买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买方；卖方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买方，卖方使用前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4) 项目中涉及软件开发的源代码，其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合同设备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合同设备技术资料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资质证明、开箱检验记录、维护维修记录、试运行记录、验收记录、移交清单、技术资料（技术条件、操作规程与说明书）、备品配件与专用工具、其他资料（运营维护资料）等。基于本项目

实施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算法模型、运行分析成果等全部权益归买方独家所有，卖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目的使用相关数据，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卖方应在最终验收时向买方交付全部无加密、无后门、可直接编译运行的源代码及配套注释文档

14. 违约责任

本条整体修改为：

(1) 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合同设备每迟交一日、服务每延误一次，违约金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20%，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卖方履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义务。卖方应当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 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买方需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合同设备在使用寿命期内，买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合同设备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合同设备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本条增加 14.4 款：

14.4 索赔

(1) 如果合同设备在数量、质量、设计、规范、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并且买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和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按下述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该索赔。

①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向买方偿还与拒收合同设备价格相当的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财务费用、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合同设备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维护拒收合同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② 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的新部件、组件和（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和（或）修好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并由卖方承担费用和 risk，及承担

买方为此付出的全部直接费用，并赔偿买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对所更换的合同设备给予相应于合同第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对于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卖方须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否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设备缺陷进行处理，合同设备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进行计量，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 更换和（或）增补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应不影响该台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应将买方急需的合同设备以最快的方式运到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支付；买方可自行修复缺陷较轻和（或）损坏的合同设备，费用由卖方支付。

(3) 按合同文件规定提供的任一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在设计、制造工艺和材料方面存在缺陷，使设备不能按规定的进度投入运行，买方有权对卖方提出索赔。

(4)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通知 28 天内未作答复，则应理解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要求，如果在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后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更长的一段时间里，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买方将从合同设备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因买方发现有缺陷或有损坏的合同设备而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在该设备保证期满后的 28 天内仍然有效。

15. 合同的解除

15 条第 (1) 目修改为：

(1) 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①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转让了合同；

②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无论是哪一批设备的迟交）；

③ 卖方未能履行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非主要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增加条款：

(6) 解除合同的处理

买方根据 15 条第 (1) 目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卖方不能解除对合同的责任，合同处理如下：

- ① 卖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买方不再接受卖方的任何设备。
- ② 卖方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买方。
- ③ 买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合同而由卖方提出的各项索赔。
- ④ 如果只是合同的一部分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买方解除合同后相关设备的处理及结算事宜的处理方式：设备的处理方式为接受合同设备；结算事宜处理采取减价或卖方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方式。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运输中断、国家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的流行病、双方商定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本条增加 16.4 款：

16.4 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5) 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17.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 。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合同的附件，与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电话：010-63590442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电话：010-58045600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 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 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 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 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 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 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 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 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 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 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本协议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电话:010-63590442

电话:010-58045600

传真:/

传真:010-58045678

邮政编码:100165

邮政编码:1000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清苑支行

账号:01090337500120112000814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